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88號

債權人 佑晟高空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健忠

上列債權人因請求給付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凱隆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凱隆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未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七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08年1月3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